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四）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13 時 45 分至 14 時 10 分代理主持）

記錄：葉靜宜

### 出席者：

柯主任委員文哲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黃委員馨慧
王委員兆慶	畢委員恆達	張委員菁芬
許委員秀雯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怡翎
劉委員嘉怡	陳代理委員景寧	林委員美薰
李委員萍	蔡委員宛芬	張委員盈堃
吳委員嘉麗	楊委員芳婉	江代理委員妙瑩
嚴委員祥鸞	許委員立民	懷委員敍
曲委員兆祥	徐代理委員玉雪	林代理委員秀亮
周代理委員壽松	吳代理委員欣珮	何代理委員雅娟
張代理委員慕貞	蘇代理委員詩敏	江代理委員孟芳

### 列席者：

李副秘書長文英、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構)（詳後附簽到冊）

## 壹、調整會議進行方式

一、前次會議因出席之府外委員較少，僅通過一案，其餘議案延至本次會議。因有委員臨時提案，為提高會議效能，爰調整議程順序。

二、本次會議先討論臨時提案，接續討論本會重大列管案件（包括報告案 2 之八四提二、十三報五、十三提二，以及報告案 3 之 10-4 教媒報二等共 4 案），其餘報告案則由報告單位依議程順序說明。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就近日校園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謠言，以及對於校園同志教育之質疑，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有積極作為。（王委員兆慶、劉委員嘉怡）

決議：請教育局將目前社群網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陳述，整理成性別平等教育 QA 問答集，並參考教育部編訂之《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等，研擬本府回應以澄清不實陳述。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 2 次會議（第 10 屆第 4、5 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2 次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體育局）

決議：

（一）請人事處統整未訂定改善期程之任務編組，並請未訂定改善期程之任務編組之主責機關構（教育局、交通局、都發局、消防局、捷運局、地政局等）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其他依預訂期程改選之任務編組請配合達成性別比例。

（二）捷運局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人事處、都發局)

決議：洽悉，請都發局依自訂期程於 106 年 5 月完成修法，本案繼續列管。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體育局)

分組案由(10-4 分組決議)：體育局就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一案。

決議：

(一)請文化局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市公共空間人像標誌之統計分析提供女委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請體育局和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106 年 2 月底前將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明確化，並於會議提報；後續提報世大運執行委員會統一建置。

(三)請世大運志工管運處將多元文化 **及多元性別** 的尊重差異納入志工訓練課程，並請委員提供相關資訊予本府參考。

(四)請環保局依本府減塑政策規劃世大運賽會期間減少使用塑製品。

(餘列管案討論)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先予解除列管；未來如有討論出更有效之執行方式其他相關建議，再重新提案。

案由：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設施。

決議：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交通局、產發局、法務局解除列管。

(二) 請人事處與性平辦研議本府指派擔任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官派代表，如何具備性別意識並能於會議上適時提出性別議題相關提案，以納入該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議題運作。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分組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議：

(一) 請勞動局、社會局報告本市女性離婚、分居、喪偶的勞動參與率與其他縣市的比較數據，並研議積極措施。

(二) 請人事處研議如何調查本府員工的照顧需求。

案由：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本案 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性平辦解除列管。

案由：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出席及主持本會之效能，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未成年未婚懷孕專案會議報告。

決議：

(一) 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擔任 PM (Project Manager)，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案件整合統一登錄窗口。

(二) 本案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繼續列管。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社會局)

決議：解除列管。

**【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鑑於「照顧悲劇」頻傳，建議短期加強宣導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中長期推動「長照教育」及「家庭照顧的有限責任」，翻轉民眾傳統的家庭照顧觀念，善用公共或社區可運用的長照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陳景寧代理))

決議：繼續列管，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將委員建議及市長指示內容轉請於「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討論。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同酬日於明年(106年)2月辦理，法令宣導由勞動局主責，消費型活動由產業發展局主責。(勞動局、產發局)

決議：

(一) 請商業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同酬日宣導活動，由商業處擔任 PM，並邀請本人及女委會委員出席活動。

(二) 請勞動局研議並預為準備相關勞動政策，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發布。

報告案 4、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5、本府執行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分工與辦理時程報告。(法務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

壹、調整會議進行方式（見會議紀錄第 1 頁）

貳、主席致詞（略）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就近日校園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謠言，以及對於校園同志教育之質疑，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有積極作為。（王委員兆慶、劉委員嘉怡）

決議：請教育局將目前社群網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陳述，整理成性別平等教育 QA 問答集，並參考教育部編訂之《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等，研擬本府回應以澄清不實陳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應該有積極作為，例如針對校園中對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指控如何進行澄清。目前教育部已著手進行這項澄清不實指控的工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有相關作為？</li><li>2. 未來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向是否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推動？</li></ol>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府教育局將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為校園對多元性別教育之內涵。</li><li>2. 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偏離事實之陳述，教師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師手冊的原則來處理。</li></ol>
何代理委員雅娟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學校均依需求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教學部分也會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到各項學習領域，包括性別多元特質及尊重差異等，並設計單元活動及相關主題，也會將同志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融入課程實施。
李副秘書長文英	委員並非詢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情形，而是對於目前的不實指控如何進行反駁？

何代理委員 雅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會研習時已說明教育局以尊重、包容方式處理，而非指出哪些不好、哪些正確，是以開放、多元、尊重的方式處理。</li> <li>2. 事實上許多新興議題，教育局不見得能完全掌握，必須採用較包容的態度去處理，如有不實指控我們會進行立即處理。</li> </ol>
王委員兆慶	<p>本人提出3項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期：請教育局主動蒐集在目前流傳的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攻擊、流言、謠言，並製作成QA問答集，提供官方回應，可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不拘，重點要將回應發送給大眾知悉。請教育局評估執行之可行性。</li> <li>2. 中期：請教育局設置檢舉平台或申訴專線，民眾若聽到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流言，或發現不恰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均可檢舉，透過檢舉平台檢視目前教育內容是否合理，教育局可以依此再進行澄清及說明。</li> <li>3. 長期：建議教育局主動建置網頁，專門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例如將製作好的QA問答集以及民眾檢舉申訴內容整理成資料庫，讓民眾可以在資料庫裡查詢回應內容。</li> </ol>
江代理委員 妙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教育局主動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實指控製作回應QA問答集，並可置於官網、發布新聞稿等，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li> <li>2. 建議發函至各級學校，家長並非都反對同志教育，也有家長抱持多聽多看的態度，也可以將官網上的QA資訊提供給家長們瞭解。</li> </ol>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了個別流言的澄清，更需要整體的政策態度來回應，主管機關需要拉出高度及視野，也許進到具體的爭論反而使得爭議變大或反制動作會更激烈，所有的空間必須藉由討論來決定何種教育是合適的教育方式，性平教育與同志教育如何實施可以是公共辯論的內容，如果主管機關一直都採取守勢，很多想以守貞教育取代性教育的團體已經逐漸進駐校園，後續要以性別平等教育的價值及理念繼續推廣，困難會很大。</li> <li>2. 近來其他縣市有議員對此議題質詢政府部門或對主管機關施壓，建議主管機關及早準備，包括相關業務同仁在知識的整備上如何捍衛政策。</li> </ol>
黃委員怡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今社群網路媒體散布的資訊很豐富，教育主管機關應再更積極，透過發布新聞稿的方式澄清不實流言，讓不清楚議題討論內容的民眾可以得到正確完整的資訊，進而可以</li> </ol>

	<p>在社群網站上說明。</p> <p>2. 建議也可以製作LINE的長輩圖，讓民眾可以隨時轉傳，協助市府向其他民眾傳遞正確資訊及事實，有助於遏止謠言的散播。</p>
何代理委員 雅娟	<p>1. 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建議，教育局將會整理性別平等教育的QA問答集。另教育局設有性別平等教育網，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p> <p>2. 有關課程教材，我們會依年齡進行內容規劃，透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讓學生可以接受自我、悅納自我。</p>
許委員立民	<p>性別平等教育的QA問答集是需要的，請教育局將目前社群網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陳述，整理成性別平等教育QA問答集，並統一擬定本府回應，內容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參考教育部頒訂的參考資源，包括《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等。</p>
李委員萍	<p>1. 本人贊同對於媒體曝露的不確實或混淆的資訊能採取行動進行更正。</p> <p>2. 剛才有委員提到基督教背景的團體，我本身是基督徒，但贊成應該匡正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言論，但我最怕以宗教來撕裂和諧，對於事實陳述如何去補正，在委員會裡應該看見多元價值，並非主戰，而是對於核心價值及社會議題進行不同立場的討論，而非以宗教背景為批評的依準。</p>
許委員立民	<p>本府並沒有主戰或非戰的意圖，是對不實的陳述進行澄清，不涉及宗教理念，請教育局對目前不實的陳述進行澄清。</p>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 2 次會議（第 10 屆第 4、5 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2 次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體育局）

決議：

（一）請人事處統整未訂定改善期程之任務編組，並請未訂定改善期程之任務編組之主責機關構（教育局、交通局、都發局、消防局、捷運局、地政局等）



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其他依預訂期程改選之任務編組請配合達成性別比例。

(二) 捷運局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屆女委會列管委員會已達到一定目標，本屆任期要達成的是府級任務編組要達成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及府外委員四分之一。</li><li>2. 依我的觀察，各機關構推動府級任務編組達成性別比例的進度似有停滯，尚有很大的努力工作，會議資料中很多機關構沒有達成的至今仍未達成，也未提出改善期程或期限，例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部分任務編組有提出改善方式，但辦理期程似乎應再提前，例如「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建議可透過增聘府外委員或提前改聘遴選時程達成性別比例，原先應依期程執行者至今都尚未落實，難以提升府級任務編組委員的性別比例。</li><li>3. 建議目前尚未達成性別比例的任務編組應限期達成性別比例改善，且不得以市長專簽方式交代。</li><li>4. 建議人事處管考必須就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府級任務編組的原因，進行初步審閱並提出具體建議，再提報至女委會說明。</li></ol>
嚴委員祥鸞	建議在備註欄位註明源頭母數。
江代理委員妙瑩	工務單位如遇到委員來源母數不足的狀況，期待主責機關能規劃期程來展現決心與努力。
懷委員毅	人事處已請各機關注意性別比例，每個案件人事處都會提意見，但各任務編組來自不同的主管機關，任期將在未來2個月內屆滿的府級任務編組，請機關構務必要達成性別比例；長期無法達成性別比例的任務編組，請主管機關於女委會說明難以達成的困難。
許委員立民	請人事處統整未訂定改善期程之任務編組，並請其主責機關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依期程改選者請配合達成性別比例。
柯主任委員文哲	近期將改選者先處理，非近期內改選者須訂出改善期程，無法訂出改善期程者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案由：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人事處、都發局)

決議：洽悉，請都發局依自訂期程於 106 年 5 月完成修法，本案繼續列管。

###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體育局)

分組案由(10-4 分組決議)：體育局就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一案。

決議：

(一)請文化局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市公共空間人像標誌之統計分析提供女委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請體育局和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106 年 2 月底前將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明確化，並於會議提報；後續提報世大運執行委員會統一建置。

(三)請世大運志工管運處將多元文化 及多元性別 的尊重差異納入志工訓練課程，並請委員提供相關資訊予本府參考。

(四)請環保局依本府減塑政策規劃世大運賽會期間減少使用塑製品。

#### 與會者發言摘述：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我認為不只本國人還有全世界各地的選手代表，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認知會有很大落差，處理世大運期間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必須更小心嚴謹，建議應仔細思考規劃處理的時間、流程，以及安排特別訓練。
嚴委員祥鸞	運動賽事中的性騷擾或性侵害在國際上是重要議題，志工訓練需要強調可用資源，並且加入文化敏感度訓練課程，建議參考觀傳局主辦的大稻埕情人日活動的申訴流程，建立立即處理的機制。
李委員萍	1. 除了運動賽事的性別平等議題之外，還有志工對於多元文化(如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地域等)差異理解與尊重的訓練，FISU 委員會應可以接受這項提議。 2. 性騷擾申訴機制及通報系統應該包括對性別暴力及性別歧視。
許委員立民	1. 請體育局和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106 年 2 月底前將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明確化，並於會議提報。後續提報世大運執行委員會，進行官方統一建置。

2. 請世大運志工管運處將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的尊重差異納入志工訓練課程，並請委員提供相關資訊予本府參考。
3. 請環保局依本府減塑政策規劃世大運賽會期間減少使用塑製品。

(餘列管案討論)

##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先予解除列管；未來如有討論出更有效之執行方式其他相關建議，再重新提案。

案由：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設施。

決議：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交通局、產發局、法務局解除列管。

(二) 請人事處與性平辦研議本府指派擔任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官派代表，如何具備性別意識並能於會議上適時提出性別議題相關提案，以納入該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議題運作。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分組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議：

(一) 請勞動局、社會局報告本市女性離婚、分居、喪偶的勞動參與率與其他縣市的比較數據，並研議積極措施。

(二) 請人事處研議如何調查本府員工的照顧需求。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代理委員  
景寧

1. 從女性的就業歷程來看，可能因為結婚或懷孕歧視退出職場，再來可能因為生養育因素退出職場，中高齡婦女則可能因為照顧老年人退出職場，歸因不同就有不同解決對

	<p>策，期待下次業務單位說明時，建議提出解決對策來思考如何分析問題歸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討論聚焦於托育，但透過104人力銀行調查，約有十分之一是因為照顧老年父母而退出職場，比例不低，而且正在增加當中。</li> <li>建議市府先對市府員工進行離職因素調查，例如可能因為照顧父母、照顧失智失能或身心障礙之家庭成員，工作受到影響而退出職場，得到資料後，才能提出分析和解決對策。</li> <li>建議市府參考目前OECD國家針對員工照顧父母的作法，雇主應設置減低勞務及支持性措施，例如請假制度、建立窗口，打造讓員工願意尋求協助的環境。</li> </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人事處整理近5年市府員工離職原因，下次會議報告。</li> <li>請勞動局、社會局報告本市女性離婚、分居、喪偶的勞動參與率與其他縣市的比較數據，並研議積極措施。</li> </ol>
人事處	統計近5年市府員工離職原因可能有困難，該資訊牽涉個人隱私，且員工已離職，再回頭詢問，會有操作上的問題，資料可能也不完整。
陳代理委員景寧	建議人事處可參考日本企業作法，也是目前人力資源管理議題的挑戰，如何打造讓員工願意坦然說出離職原因的環境，內部調查可能會遇到員工個人隱私問題，相較日本，臺灣反而沒那麼嚴重。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人事處調查員工離職的原因，並回溯過去5年，我個人有意見，我們要去瞭解原因，但個人離職原因揭露並無依據或正當性，調查手段要與調查的目的有連結性。</li> <li>建議人事處盡可能瞭解原因的類別，例如育幼、家人生病或老人照顧等，或是增列「原因不明」的選項。</li> </ol>
陳代理委員景寧	要提醒的是這項調查不只有已經離職的員工，還有目前的在職照顧者，現在更迫切需要協助，這份調查是從協助員工的角度，而非探問隱私，建議思考要如何設計問卷可以讓員工感覺到善意。
王委員兆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份調查應是市府員工的照顧需求調查，不只有離職原因。托育和長照的共通性在於，階層愈低的家庭愈容易落入直接負擔家庭照顧工作，因為沒有能力去購買家外照顧服務，愈有錢的人，就愈有可能將小孩送到托嬰中心或保母中心，或是找到本國照顧者取代外籍看護，需求調查結果或許可以看出階層的差異。</li> <li>建議問卷可以詢問員工是否有公共長照的需求，市府內設置日間照護或日間托育等措施。</li> </ol>
何副主任委員	請人事處參考委員意見，從市府善意關心員工的角度，研議如何

員碧珍 | 調查本府員工的照顧需求。

案由：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本案6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性平辦解除列管。

案由：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出席及主持本會之效能，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未成年未婚懷孕專案會議報告。

決議：

(一) 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擔任PM(Project Manager)，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案件整合統一登錄窗口。

(二) 本案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繼續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會局	有關未成年未婚懷孕，如社會局接獲通報且有需要協助，有6家少年服務中心會進行後續的追蹤輔導，衛生局的公衛護士在小孩出生後會進入到案家，提供未成年案主協助，如果有收出養需求，將由安置機構及收出養機構進行後續相關協助。
柯主任委員 文哲	未成年未婚懷孕案件是通報社會局的哪個單位？
社會局	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專線，一部分的家長或未成年學生會透過專線求助，另一部分會透過民間單位通報社會局，因為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並沒有強制通報的規定，所以會透過多重管道接收到個案訊息。
嚴委員祥鸞	防治教育的調訓已經著手進行，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的通報案件數量差距很大，建議3個機關的通報案件要進一步比對，並加強機關之間的聯繫工作。
柯主任委員 文哲	沒有統計就沒辦法統治，未成年未婚懷孕的案件登錄在哪个單位？
社會局	由社會局負責整合全市府的相關單位提供的數據，包括衛生局及教育局，目前正在積極統計以及整合。
柯主任委員 文哲	1. 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成立PM(Project Manager)，建置案件整合統一登錄窗口，有時候未成年未婚懷孕不一定發生在學校，由社會局主責，要求其他如衛生局或教育局配合辦理。歷年的數據是增加或減少，先有資料才能研議政策。 2. 先有統計數據，如果統計數字不準確，政策會亂七八糟。

過去幾年的案件增加數量，案件當時是否是學生身分，先進行初步統計分析，才能進行下一步。

###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 討論。(社會局)

決議：解除列管。

#### 【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鑑於「照顧悲劇」頻傳，建議短期加強宣導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中長期推動「長照教育」及「家庭照顧的有限責任」，翻轉民眾傳統的家庭照顧觀念，善用公共或社區可運用的長照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陳景寧代理))

決議：繼續列管，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將委員建議及市長指示內容轉請於「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討論。

####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代理委員 景寧	臺北市的醫院在出院與居家照顧之間的銜接，部分醫院有自行辦理，建議臺北市政府來推動協助，效果更佳。
柯主任委員 文哲	照顧進入社區，包括居家安寧、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居家藥師、居家服務等，各項服務的內需要進行整合。請衛生局與社會局至市長室會議做專案報告。
陳代理委員 景寧	長照2.0的執行上最大障礙是民眾的認知，目前推動的都是社區型或居家型的照顧，並非一般民眾熟悉的傳統長照方式。年輕人即使認知到要使用這些服務，老人家不見得接受，還需要政府進行許多觀念的宣導。
柯主任委員 文哲	採用何種模式取代在臺擔任照顧工作的23萬外籍移工，同時又能提高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並衍生新型照顧產業，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思考可能對策。
鐘執行秘書 雅惠(性平 辦)	長照議題在本府已另有「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將整理委員建議及市長指示內容，轉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於「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討論。

###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同酬日於明年(106年)2月辦理，法令宣導由勞動局主責，消費型活動由產業發展局主責。(勞動局、產發局)

決議：

- (一) 請商業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同酬日宣導活動，由商業處擔任 PM，並邀請本人及女委會委員出席活動。
- (二) 請勞動局研議並預為準備相關勞動政策，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發布。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怡翎	同酬日明年2月即將辦理，但目前已12月底，本案在前一年度已討論宣導活動，因為時程來不及，延後到5月，之後又因為來不及而延到明年，每一次開會討論都回應：「下次會議報告」，等到下次開會仍看不到企畫案的實質內容，本案在分工小組會議已討論許多次，是否又要錯過第二年，辦理活動都需要預備期，明年1月底是春節年假，緊接著2月要辦理同酬日，至今仍沒有企畫內容，我不認為明年2月能順利執行。請問目前同酬日宣導活動的企畫內容及規劃進度為何？
吳分組召集人欣珮	同酬日活動將由產發局所屬商業處以消費型活動進行規劃與推動，勞動局提供的同酬日日期是2月23日，商業處也已提出基本的企畫，感謝黃馨慧委員給予指導。商業處將透過商圈店家業者，配合活動主題設計來倡議同工同酬、縮小男女薪資差距，也搭配一些優惠活動，目前尚在進行規劃整合，確定明年2月辦理，明年1月分工小組會議將會提出報告。
柯主任委員文哲	請商業處明年2月23日辦理同酬日宣導活動。本案請商業處擔任PM專案。
張委員菁芬	產發局在分工小組會議的報告內容已重覆多次，但從未看到企畫書內容。
柯主任委員文哲	請商業處確定明年2月23日辦理同酬日宣導活動，並邀請本人及女委會委員出席。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同酬日宣導應要推廣，但實質促進同工同酬仍需有作為，建議勞動局思考如何透過勞動檢查去避免同工不同酬或歧視的情形。
柯主任委員文哲	請勞動局研議並預為準備給市長於106年2月23日可發布的勞動政策。
嚴委員祥鸞	勞動局曾在今年5月舉辦同酬日論壇，本人在當時已提供4到5項的具體措施，請勞動局後續研議。
徐分組召集人委員玉雪	企業的薪資結構並不透明，本局已有宣導，明年也會持續辦理論壇，商業處也正在積極籌辦活動。

報告案 4、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5、本府執行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分工與辦理時程報告。(法務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